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並向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宣揚本集團的成就。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會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符合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表現條件。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已載於購股權計劃內。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符合下文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董事會可向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後可能超出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符合上述整體上限的情況下：
- (A) 倘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於當日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一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毋須另行獲得授權。謹此表明，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上限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重新釐定，惟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重新釐定上限」）。在計算重新釐定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C) 倘有關購股權是向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並已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則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不時重新釐定）的購股權。為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獲股東以下文第(iv)分段所述形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 (i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超逾上文第(iii)分段所述上限的購股權，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條款與數目（包括行使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釐定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時，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d)段）。

(d) 行使價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該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及已授出的購股權屬於獲授予的合資格人士的個人權利，概不得轉讓或出讓。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將購股權涉及重大權責或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f)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其中一名聯繫人士的個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該名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為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g) 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並由承授人於發出上述建議起計21個曆日內(包括本公司發出建議當日)按董事會所指定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建議將告失效。
- (ii) 當發生可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前，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A)為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表中期或全年業績及(如本公司已決定發表)任何已發表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或(B)本公司須刊登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及(如本公司已決定刊登)任何已刊登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直至公佈上述全年、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的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獲本公司的書面授出通知書，其上列明所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行使期及行使價，亦列有其他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時知會合資格人士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時限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期」)。

(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仍有效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任何仍有效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新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重新釐定上限(視情況而定)。

(j) 投票權及股息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概無股息分派及投票權。

(k)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在符合上文(c)段所述上限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仍有效購股權作相應調整(如有):

(i) 仍有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及/或

(iii) 在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本時,如有必要則調整上文(c)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而上述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屬公平合理,惟:

(a) 在不違反下文(b)及(c)分段所述下,任何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之前所享有的水平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所詮釋);

(b) 除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上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任何仍有效購股權固有價值的調整);及

- (c) 上述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行使任何仍有效購股權時所支付的總金額增加。

倘因改變本公司股本結構而須作出上述調整(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除外)，則除符合上述條件外，亦須經核數師以書面確認(1)調整後合資格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之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及(2)調整後不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方可作出調整。

就上述條文而言，「固有價值」乃仍有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市價(或理論除權價格)與仍有效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後經修訂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1)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仍有效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提出建議收購全數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收購者及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者除外)，且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在得知收購成為無條件後，須盡快向所有當時持有仍有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接獲該通知的14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明的部分仍有效購股權。

(m) 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仍有效購股權的行使期內，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所訂立的償債協議或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166及167節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情況除外)(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同類規例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則仍有效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於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全部或該通告所列明的部分仍有效購股權。

(n)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仍有效購股權的行使期內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通過將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在發出該會議通告的同時，以書面通知仍有效購股權的持有人召開該會議，屆時任何仍有效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明的部分仍有效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計劃期」）有效，計劃期屆滿後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或發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在計劃期內授出的任何仍有效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p)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除下文(ii)分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惟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如條文修訂後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修訂。
- (ii) 如建議作出有關下列事項的修改，必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B) 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個別購股權數目上限；

- (E) 行使價的釐定；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 (G)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H) 在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改變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 (I) 本(ii)分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J)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K)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 (iii) 除上文(ii)分段所述者外，董事會因下列理由作出輕微修訂時，毋須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有利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條例的規定；
 - (C) 考慮對法規的任何變動；或
 - (D) 在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方面，爭取或維持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界定的「聯營公司」)或任何現時或日後的合資格人士有利的優惠待遇。
- (iv)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非獲聯交所准許，否則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q) 購股權失效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一週年；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是僱員或董事，則於該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下列理由遭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是僱員或董事時，或倘購股權持有人是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或顧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下列理由終止該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合約時：
 - (A) 行為失當；
 - (B) 辦理任何破產手續；
 - (C) 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D)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道德或誠信的任何罪行，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再是僱員後第90個曆日：
 - (A) 達到或超過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
 - (B) 辭職；
 - (C) 健康欠佳或傷殘；
 - (D) 任職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E) 僱傭合約屆滿；或
 - (F) 由於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
- (v) 由於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是董事後第90個曆日；

- (vi)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及主動清盤的情況下，則於任何通告期屆滿之時，惟對於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是指建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經已生效後的屆滿日；
- (vii) 除上文(n)段所規定者外，於為考慮本公司的主動清盤決議案而舉行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違反上文(e)段條文時；及
- (ix) 在購股權持有人是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或顧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董事會已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業務意見或建議(如適用)服務而因此不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或顧問當日起計第90個曆日。

倘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已失效，則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經已失效，而在收到該通知時，購股權持有人須隨即向本公司退回證明擁有有關購股權的書面通知。

(r) 終止

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而在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繼續全面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s) 披露購股權計劃

除非得到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關豁免，本公司將在其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所有資料。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訂明的包銷商責任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前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